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短期實習作業要點

- 1.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傳藝秘字第 0980005668 號函訂頒
- 2.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傳藝秘字第 1013001179 號函修正，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
- 3.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傳藝綜字第 1063001236 號函報文化部修正
- 4.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傳藝綜字第 1093000960 號函修正。

一、主旨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供相關科系學生實習機會並參與實務運作，增加學生對傳統藝術領域之學習興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習期間

實習期間為一~二個月，實習時間原則上為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（上午八點半至十二點半，下午一點半至五點半），但必要時須配合實習單位之工作特性、演練作息調整。

三、實習單位與地點

- （一）綜合企劃組：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二段二〇一號。
- （二）劇藝發展組：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七五一號。
- （三）營運推廣組：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二段二〇一號。
- （四）臺灣音樂館：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七五一號。
- （五）國光劇團：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七五一號。
- （六）臺灣豫劇團：高雄市左營區實踐路一〇二號。
- （七）臺灣國樂團：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七五一號。

四、實習名額

視本中心各單位當年度工作計畫與實習計畫而定。

五、申請資格

- （一）大專院校表演藝術、視覺藝術、文化資產、藝術教育、藝術行政、圖書館、資訊傳播、博物館等文化藝術相關科系在學學生（包括研究生）。
- （二）須配合本中心實習時間，並全程參與者。

(三) 特殊資格者本中心得以專案方式受理申請。

六、申請與審查

(一) 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十五日前(暑期實習)與十一月十五日前(寒假實習)統一受理申請，非寒暑假時間之實習請於預定實習日期之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
(二) 申請學生須填妥本中心短期實習申請表，並備妥身份證件、履歷自傳、學生證影本、最近一學期之成績單及實習計畫(含實習動機、實習目的、實習地點、實習項目、實習期間、預期成果)等相關資料，由就讀學校以公函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
(三) 申請文件經審查符合者，本中心另行通知面談，如因特殊理由無法面談者，得以電話訪談取代。

(四) 面談通過者由本中心發函通知就讀學校實習日期與實習地點。

(五) 來函請寄至國立傳統藝術中心，地址：二六八四一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二段二〇一號。(聯絡電話〇三-九七〇五八一五轉綜合企劃組)

(六) 申請表下載：申請表請自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網站之行政公告項下下載。

七、實習內容

(一) 傳統藝術圖書視聽資料之整理與諮詢服務、網站維護與教育推廣(綜合企劃組)。

(二) 臺灣音樂圖書視聽資料之整理與教育推廣(臺灣音樂館)。

(三) 傳統戲劇演出與活動之服務、行銷與推廣(劇藝發展組、國光劇團與臺灣豫劇團)。

(四) 傳統藝術展覽導覽解說、典藏品管理及教育推廣服務(營

運推廣組)。

(五) 國樂演出與活動之服務、行銷與推廣(臺灣國樂團)。

(六) 其他與本中心各實習單位相關之業務。

八、實習考核

(一) 實習期滿，需繳交書面實習報告二份，詳列實習所學內容與心得，提供實習單位存檔備查。

(二) 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就學生實習期間之出勤情形、學習態度、合作精神、工作表現等方面予以考核，考核結果得寄送校方參考。如實習生就讀學校訂有統一考核表時，則依其規定辦理。

(三) 實習期滿發給實習證明。

九、實習規範

(一) 出勤管理：

1.實習期間每日應進行簽到退，並佩帶實習單位核發之識別證，實習結束後繳回。

2.實習學生須依規定時間到實習單位實習，差假須先經實習單位同意，如為臨時狀況未及請假者，需先以電話告知實習單位，再補行請假手續。

3.請假不得超過實習時數之五分之一，超過者實習成績以0分計算，並告知就讀學校。

(二) 實習一律為無酬性質，本中心提供實習期間平安保險外，不提供住宿、膳食、交通及任何福利、補助、津貼或報酬。

(三) 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業務專責人員之督導與考核，並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。

(四)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攝錄影、錄音，實習期間於實習單位接觸或知悉之資料、資訊或文件，未獲實習單位同意，

不得影印、留存、攜出或對外擅自發表。

(五) 非實習項目，未經實習單位同意不得進行實習作業。

(六) 實習期間如有不當或損及本中心聲譽之行為，本中心得終止實習，並通知就讀學校。